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9,660,000股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6月15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29,66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32.82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HK\$31.3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HK\$32.82
購股權有效期	:	2021年6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購股權期間」)

合共129,6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1,583名僱員。本公司的董事均未獲授予任何本次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的購股權 數目
本集團僱員	<u>129,660,000</u>
總計	<u><u>129,660,000</u></u>

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五期行使：

- (1) 第一期：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2) 第二期：在2023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3) 第三期：在2024年6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4) 第四期：在2025年6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5) 第五期：在2026年6月15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